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5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73,275万股)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即不超过6,403.07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塞尔维亚(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Rows include 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8.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8.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1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8.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2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8.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3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8.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4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5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未发生转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要求,为除权日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塞尔维亚(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全球产能布局,应对日益激烈的贸易竞争
近年来,全球贸易限制措施激增,各经济体的之间贸易摩擦不断。

2018年9月,公司向美国地区出口的部分床垫及沙发等其它家具产品被加征10%进口关税;2019年9月10日,美国正式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原来的10%上调至25%。

CORSIKANMATTRESS COMPANY等美国家具商向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来自中国的床垫的贸易救济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调查,2019年5月28日,美国商务部公告了对中国生产的床垫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调查,在初裁生效期间内,中国国内生产的床垫床垫一床垫产品适用50%的反倾销税率。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已接受美国贸易摩擦影响的部分产品的生产或生产环节转移至海外生产基地进行,对公司对美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在北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北美市场的需求仍将进一步提升,跨国公司现有的产能配置可能限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对于日益激烈的贸易竞争,公司可通过全球化产能的布局,通过灵活的产能配置从而消除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可能地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二)公司产能快速扩张,产能瓶颈问题逐渐凸显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303.1万元、233,880.36万元和304,947.3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03%。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23.7%,随着公司IPO发行及后续投资,公司产能不断扩张,尽管如此,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国内和海外市场产能均处于供不应求。

截止2019年1-6月,公司收到了西班牙订单,美国客户在欧洲的经销商通过公司打开自有品牌零售市场,2019年1-6月,该公司销售收入为1,132,377.32万元,净利润为1,059,42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900%和19,591%。未来公司除继续保持ODM模式外,将紧盯“西班牙梦工厂”,在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建立美国自主品牌零售市场,因此,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提升产能。

(三)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原有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国内,其原材料均从国内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MDI、TDI和面料。目前,国内具备MDI和TDI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少,竞争较少,国内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在国际MDI和TDI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小的情形下,国内非市场方导致TDI和MDI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遭受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在德国和俄罗斯建设生产基地,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当地或其他市场采购,丰富了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整合产能,增强公司在美市场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北美市场自主品牌业务较少,多以OEM/ODM方式为主的渠道提供产品,美国床垫市场近年有逐渐向自主品牌转型的趋势,根据IHSMarkit,2004年至2015年,美国市场TDI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额由1.25亿美元上升至17.8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3%,而同期普莱美床垫的销售额由33.05亿美元上升至49.3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71%,功能床垫替代传统床垫的替代浪潮,给功能性床垫的生产商带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不少厂商在美国建立生产基地,以作为开拓北美市场桥头堡,公司在TDI床垫领域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公司2018年11月宣布在美国建立生产基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美国建设第一个北美地区的生产基地,未来通过建设美国生产基地及现有的存货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通过对美国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完善物流及售后服务的垂直整合解决方案,来源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优势,从而抓住美国功能性家具行业快速增长,实现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

(五)改善客户购物体验,提升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303.1万元、233,880.36万元和304,947.34万元,连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还通过进一步扩充产品种,加强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相应提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力。

(六)床垫行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床垫行业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根据CSIS的数据显示,全球床垫行业的规模由2007年的18亿美元增长至2016年的25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9%。床垫是民生生活的必需品及现代生活方式的载体,是一个大众产业,随着发达国家居民住房的翻新、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带来的新移民及人均支配收入的提高,床垫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智能家居也是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根据Statista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智能家居市场分析》,2016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234.87亿美元,其中,美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119.28亿美元,是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最大,而中国市场规模仅占2.14亿美元,但从长期趋势来看,美国智能家居的渗透率呈21.8%,而中国仅为6.2%,2016年智能家居全球主要市场规模、渗透率具体如下:

2016年智能家居全球主要市场规模

因此,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七)美国佛罗里达州床垫行业具备建设生产基地的良好条件
从区位优势来看,本次拟建的美国生产基地位于佛罗里达州,是连接美国南方和北方重要的商业交通枢纽,是北美最早和规模最大的地区之一,州内共有商业机场,3个主要港口,41多个公路枢纽,5条主要州际公路,107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州内人口的任何一公里内,购物中心或郊区居民区美国国家主要制造业联合体的市场程度仅次于,位于佛罗里达州南部的科珀尔(COOPER)河与什里曼(ASHLEY)河交汇处的沃尔玛仓储中心,此外,佛罗里达州和墨西哥湾墨西哥湾,是大西洋西南端最大的中美美贸易物流中心,为世界140多个国家的40多个海运贸易港,经过40年的中美美贸易贸易,从劳动力供给角度,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南北卡罗来纳州是美国制造业规模最大的州之一,也是全美由于劳工原因导致生产工时最少省份之一。根据CNBC统计,该州在劳工质量和人力方面位列全美第5,资源丰富的劳动力是生产时长的最佳选择之一。

(八)当地政策支持力度,南卡罗来纳州被认为是营商环境友好,是美南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最低的地区(5%)。不设州际所得税,也不征收地方所得税,对全球销售不征税一地区,企业-Monsters.com, Heinz, 宝莹等企业在此均有投资。

从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来看,目前,已有超过700家跨国公司在南卡罗来纳州投资,而且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长,作为美国的经济中心和新兴的工业聚集地,南卡罗来纳州显著的区位优势也得到了沃尔格林(Walgreen)、沃尔玛(Wal-Mart)、Dollar General、阿迪达斯(Adidas)这样的零售企业一致认可。

(九)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回报基础
公司作为功能性家居用品龙头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各地建设运营的优质记忆家居品牌,多年来,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优质的国内外客户及渠道资源。经过多年来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产品覆盖全球73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外知名记忆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持海外市场ODM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以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03/29 2019/06/28 3.30% 740,465.75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04/01 2019/06/28 3.20% 540,054.79 否

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3/29 2019/06/20 3.25% 1,370,342.47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4/28 2019/06/03 3.05% 141,438.36 否

11 福建海峡银行 3,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04/29 2019/05/29 3.70% 391,232.90 否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04/26 2019/05/28 3.30% 57,860.01 否

1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1/03 2019/03/28 3.25% 1,795,068.49 否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01/23 2019/03/29 3